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ll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0909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基石"成形牙齒定位器(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572號)、「"百特"登特美成形牙齒定位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097號)、「時代天使成形牙齒定位器(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426號)、「"居耶西"成形牙齒定位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5726號)、「"史易"成形牙齒定位器(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8303號)及「"普羅斯"植入式動脈血管輸注器」(衛署醫器輸字第024175號)等6項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11日衛授食字第1061603474號、衛授食字第1061603506號、衛授食字第1061603420號、衛授食字第1061603530號、衛授食字第1061603538號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5月16日FDA器字第106160377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食藥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